**金属探测仪**

**技术标书**

一、**供货范围**

1. 用途：密炼车间二期2#270胶冷机需要增加1套金属探测装置 ，包含：金属探测仪+杂质打标装置。为了安装金属探测装置，乙方需要对原产线胶冷机输送装置进行相应改造。
2. 数量：1台金属探测仪+1个杂质打标装置
3. 供货周期：60 天
4. 交货地点：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5. 供货及配置要求：报价时分项报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单位** | **分项报价（元）** |
|  | 金属探测仪 | 1台 |  |
|  | 杂质打标装置 | 1个 |  |
|  | 夹持输送带移动的施工费用(含材料费用) |  |  |
|  | 金属探测仪的安装费用（含材料费用） |  |  |
|  | 设备调试费用 |  |  |

1. **技术要求：**
2. 设备要求

* 金属探测仪具备IP65防护等级，采用框架式结构固定，高强度机架。
* 打标识的装置由气缸及气控阀控制。打印头需带有自动沾涂颜料功能。
* 金属探测仪配置适合型号的模块输送带（带宽不低于910毫米）。
* 报警方式：声光报警器报警。通过在收胶工位操作盘的声光报警器进行报警。
* 抗电磁干扰能力强，且在较轻震动使用的情况下不容易发生干扰及误报警现象。
* 系统可以对报警进行记录（中文显示），包括报警发生的次数、时间和日期，以便对报警进行查阅。最低存储时间不低于1个月。
* 金属探测仪检测到胶片中有金属时，会自动将含有金属杂质的胶片运输到打印头下方，同时激活收胶操作位的声光报警装置向操作人员报警，并自动打印标 记。当含有金属杂质的胶片运输到操作者位置时，由操作人员进行剔除。
* 增加的金属探测仪和金属探测仪输送带，要安装在斜坡输送带和夹持输送带之间。需要将夹持输送带整体向西移动。需要对原驱动装置（变频器+电机+减速机）进行更换（变频器除外），电机+减速机更换为2.2KW电机+适配的减速机。用更换后的驱动装置，驱动夹持输送带+金属探测仪输送带+斜坡输送带，共3个输送带。输送带每个旋转部位的链条要用防护罩进行防护。

●金属探测仪输送带、斜坡输送带、夹持输送带，3个输送带要保持速度一致。

1. 主要技术参数

* 固定式模块输送带的数量：1套（使用约长度2m）；
* 输送带宽度：≥910mm；
* 满足输送物料速度：20~40m/min
* 检测物料的温度范围： 0℃到60℃
* 金属探测仪精度: 在使用≥3mm钢珠检测的情况下，误报警率≤1%，检测率达99%以上。
* 胶片通过金属探测仪的开口宽度1150mm，开口高度150mm。
* 要求检测到金属杂质的实际位置与实际打码标记位置之间的纵向位移偏差在150mm之内。
* 设计使用寿命10年以上。
* 电源电压：AC220V±10%、50Hz。

1. **配件明细：**

下表为配件明细，请优先按照表格型号进行选型，若有异议或者不能满足现场需求，需要变更备件型号时，请与甲方商议，最终备件型号需甲乙双方共同确定。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型 号 | 数量 | 品牌 |
| 1 | 金属探测仪 | 1150mm\*150mm | 1台 |  |
| 2 | 气缸 |  | 1个 | FESTO |
| 3 | 电磁气控阀 |  | 1个 | FESTO |
| 4 | 金属探测仪输送模块带 |  |  | 泰州新利华 |
| 5 | 输送模块带链轮 |  |  | 泰州新利华 |
| 6 | 金属探测仪绝缘板 |  | 1个 |  |
| 7 | DC 24V声光报警器 |  | 1个 |  |
| 8 | 电机 | 2.2KW | 1个 | SEW |
| 9 | 减速机 |  | 1个 | SEW |
| 10 | 检测试验块 | Φ3mm，5块  Φ4mm，5块 |  |  |

1. **随机资料**

所有资料需要随机技术文件纸质版一式四份，电子版一份

1. 改造部分的机械组装图
2. 改造部分的电控原理图，接线图
3. 各主要部件说明书、操作和维护手册
4. 易损件清单（机械、电气），部分机械易损件附图
5. 随机备件清单及附图
6. 发货清单
7. 装箱清单
8. 设备合格证
9. **对乙方施工的要求：**
10. 施工手续办理
    1. 材料进场后第一时间填报材料验收单，报甲方负责人现场验收并提供材料材质单，经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现场施工。
    2. 乙方负责提供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证明，特种作业人员需持有有效的特种设备作业证。
    3. 乙方需在开工前办理《浦林成山外协人员施工作业许可证》，并提交相应审批材料如营业执照、安全协议等。《浦林成山外协人员施工作业许可证》办理完成后方可在厂区进行施工作业。
11. 施工过程管理
    1. 乙方应满足甲方动火、登高、吊装、用电要求，每日施工前需开具相应施工证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2.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区域内堆放物料并制作物品存放牌（按甲方标准）放置在醒目位置，各种材料摆放规整、有序。
    3. 乙方施工区域应放置标准围挡（按甲方标准）进行施工隔离并制作施工标识牌（按甲方标准）放置在醒目位置，防止非施工人员入内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每天清理施工区域的卫生。
    4. 甲方有重要事项（参观、检查等）要求乙方停工时，乙方需按要求执行。
    5. 乙方需做好现场原有设施及已完成施工的保护。在项目正式验收合格移交甲方前，乙方负有全部的管护责任。
    6.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如需动用公司设备设施的必须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使用。乙方在施工中严禁动用甲方的消防设施，乙方需自行准备。
    7. 乙方进入施工现场严格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质量评定标准，因质量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
    9. 所有本项目产生施工垃圾按甲方要求执行，施工现场垃圾时有时清，施工现场保证卫生清洁；工程完工后，现场卫生应通知甲方现场检查。
    10. 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需照价赔偿。
12. **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

因增加金属探测仪需要对甲方现场原有设施进行改造，金属探测仪的安装及设备的改造，全部由乙方负责，其所需的各种费用也均由乙方承担。设备安装及改造所需要的材料，安装人员、工具全部乙方自行解决。拆除后的设备归甲方所有，未经允许，乙方不得私自挪作他用。安装调试时间7天。

* 1. **安装调试过程中：**

1. 为使设备顺利运行,乙方有责任派遣熟练、健康、能胜任的技术人员至甲方的工厂进行安装及技术服务。
2. 设备调试期间，由于乙方不正确的技术说明而导致的设备和材料的任何损坏, 乙方将负责以自己的费用进行维修,和/或更换补偿和/或补充。
   1. **培训时间：**
3. 乙方在现场安装、调试之后，配合甲方及时开展设备的培训投用工作，为甲方使用者以及维护人员进行操作、使用和日常维护等技术培训，使甲方能独立操作使用。
   1. **培训内容：**
4. 设备的原理、构造、应用
5. 设备的操作方法
6. 设备的精度校验及软件培训
7. 设备的日常维护、设备维修、故障排除方法。
8. **验收：**

乙方交付设备后，检验设备的性能及精度，达到本协议要求后，进行连续运转。设备经过30天连续运转无故障，达到合同附件的所有要求后，予以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规定或行业标准，则可以在30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要求乙方在 30天内完成整改。若甲方要求乙方换货的，则乙方应于 90日内重新提供设备，若乙方未能按时履行前述换货义务，或者经一次换货后，设备仍无法全部通过验收，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另需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 **质量保证及技术服务**
2. 乙方必须保证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符合合同、合同附件、招标文件规定技术要求的货物。货物应是全新且未使用过的。
3. 质保期1年，自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次日起计；若质保期内，设备发生过更换的情况，则设备的质保期自更换之次日起重新计算，若质保期内，设备进行过修理，则设备的质保期应视其修理占用和待修的时间而相应延长。
4. 质保期内，对由于零部件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乙方将提供现场服务，免费维修、更换损坏的零部件。由于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零、部件损坏，乙方有义务对损坏零、部件作有偿的维修、更换。如果乙方原因严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提供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设备发生故障后，乙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4小时内给予解答；如需现场解决，乙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4 小时内派遣服务人员到达现场。
6. 质量保证期后的服务可以是有偿服务，乙方可以低于市场价的优惠价格收取相应费用。
7. 甲方因设备质量问题所遭受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8. **交货约定：**
9. 乙方应采取确保设备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相关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发货时应随附产品检验报告单及发货明细书并于交货时一并交与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接收设备。
11.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在1周内按节点制定交货计划提交甲方，并每周向甲方更新进度，按要求填报网上《项目进度管理系统》内容，节点包含：图纸设计、加工采购、组装调试、出厂验收、包装发货。
12. **其它：**
13. 技术协议内所涉方案、配置均为满足甲方生产、使用的基本要求，如果协议相关方案、配置不能满足甲方生产、使用要求，乙方应无偿进行整改。
14. 在签订合同后，若甲方生产、使用要求有所变化，甲方保留对本协议书提出补充要求和修改的权利，乙方应允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项目和条件由甲乙双方商定。
15. 协议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条文，乙方应保证提供符合本协议书和有关最新工业标准的成熟优质产品。